附件3

**全面达标评估参考流程**

（一）预约

1. 与企业来联系确认企业对口对口联系人和上门时间；

2. 发送资料清单，约定时间。

（二）资料评估

1. 基本信息核对填报

核对资料（经营许可证、环评文件、环评批复、违规项目认定或备案文件）。

2. 污染物排口及排放标准核对填报

（1）企业排口数量类型等信息确认和对标（企业厂区平面图、相关排污许可文件、环评文件、对应行业标准）；

（2）确认企业排污涉及污染物种类（监测报告、原辅料MSDS等）。

3. 环境投诉和环境信息公开情况核对填报

诉信息汇总可参照地方环保主管部门汇总下发的投诉信息名单，核对企业措施相关证明材料。

4. 治理设施达标能力评估

（1）污染治理设施基本信息核对填报；（设计方案、施工安装方案）；

（2）可行技术判断；（对应行业的排污许可核发规范、）；

（3）运行管理规范行。（运行记录、台账）。

5. 监测数据达标情况

（1）核对在线数据有效性；（监测数据记录、运维记录）；

（2）手工监测及监督检测报告核对填报；（监测报告）；

（3）监测数据是否超标判定。（企业对应的的排放标准）。

（三）现场评估

1. 废水产生收集情况评估

（1）查看各废水污染物排放是否都已收集；

（2）工艺废水是否有一类污染物产生。

2. 污染治理设施评估

（1）污染治理设施相关参数是否符合设计方案/施工安装方案；

（2）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；

（3）污染治理设施处理能力是否符合目前产污环节的污染物产生量（设计方案）。

3. 废水排放口评估

（1）废水排口数量与资料是否一致；

（2）是否做到雨污分流；

（3）初期雨水是否收集，雨水排口是否有闸阀；

（4）废水排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、《地表水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》；

（5）企业一类废水是否单独收集处置。